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及接納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郵寄）的回條（「**回條**」），以供股東選擇以下任何一個選項：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
或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或親身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地址」）或電郵至605-ecom@hk.tricorglobal.com（「電郵地址」）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少於七日前將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i)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ii)透過電郵或（倘無提供電郵地址）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收取日後通知函件（定義見下文）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於不少於七日前將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通知函件**」）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更改申請表格（「**更改申請表格**」）（通知函件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更改申請表格並郵寄至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更改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方式。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瀏覽及接納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該等股東應在回條（或更改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上提供電郵地址，以透過電郵收取日後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等股東不少於七日之書面要求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非送遞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於不少於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fsh.com.hk。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通知函件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指 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股東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股息派付的選擇表格；(ii)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iii)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iv)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v)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5） |
| 「公司通訊」 |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